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校教执〔2020〕1号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教代会提案征集处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促进党的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的指导思想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工会法》等赋予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权利的落实，充分发挥教职工的主人翁作用，为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献计献策，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提案征集。教代会召开前一个月，提案工作委员会或工会发出提案征集通知，代表按通知要求提交提案；代表也可根据平时工作需要，随时向提案工作委员会或工会提交提案。

二、提案内容。提案应立足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围绕教代会主题或教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

三、提案格式及填写要求。提案须一事一案，一案一表。每个提案应准确拟出标题，提出实际存在的较为重要的问题及其合理可行的建议与措施。提案可由一名正式代表提出，两名及以上代表或教职工附议，也可以代表团的名义集体提出。提案人与附议人均须在提案表上署名。

四、提案处理与落实

1、提案审查。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在收到提案后一个月内，以提案表为依据，根据以下标准进行审查：(1)是否有实施价值和可操作性；(2)是否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关系；(3)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提案要求。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党和国家与各级党政主

管部门的方针、政策的有关规定，且属于学校职权范围内处理的问题，应予以立案；对提出的问题合理，但一时没有条件解决的，可向提案人作出解释，暂不立案；对不符合立案要求但有参考价值的提案，应作为“意见”或“建议”，转送有关部门作为今后工作的参考，并答复提案人；对琐碎小事或与提案人等个人利益密切相关的提案，不立案。

2、提案审议。提案应按立案提案、意见和建议分类登记，由提案工作委员会拟定处理意见报教代会执委会审议通过。

3、提案交办。教代会执委会主任主持召开提案交办会，将提案交相关职能部门承办。承办部门应定人、定时认真办理。

4、提案答复。承办部门接到提案后，一般在一个月内作出解答或提出处理意见。对涉及几个部门联办提案，须由主办部门负责人与有关部门协商，予以妥善解决。要做到条条有答复，件件有着落。

五、提案督办。提案工作委员会或工会对提案的办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

六、提案反馈。承办部门应及时将提案的处理和落实情况反馈给提案人，并认真听取提案人对处理结果的意见；提案工作委员会应在下次教代会上，对提案的处理情况进行汇报。

七、提案存档。所有的提案处理完毕以后，提案表及处理结果记录应交工会存档备查。

八、本细则由提案工作委员会和工会负责解释。

附件：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教代会提案表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教育工会
2020年11月11日



附件：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教代会提案表

代表团名称：

提案号：

提案人		部门		提案时间	
附议人					
案 题					
提案 内容					
建议 与 措施					

提案工作 委员会 审查意见	提案审查情况（在相应的栏内打“√”）							
	立案		建议		意见			
	主任： 年 月 日							
教代会 执委会 意见	主任： 年 月 日							
提案 受理 部门 办理 情况 (可附另页)	本提案处理落实情况（在相应的栏内打“√”）							
	已经落实		正在落实		暂缓落实		无法落实	
	本提案处理情况说明							
	负责人：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提案人 意见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提案人： 年 月 日							

说明：①本表双面打印；②一事一案；③提案由1名正式代表提出；
④提案须2名及以上代表或教职工附议；⑤提案人、附议人须亲笔签名。